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
 - (4)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 (5)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載有待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載有待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等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鑑於當前疫情防控的形勢和要求，本公司建議股東盡量委託大會主席出席會議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6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	6
5.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8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7.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10
8. 推薦建議	11
9. 責任聲明	11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方案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8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編號：601238)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依次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2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依次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獲得A股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股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曾慶洪(董事長)

馮興亞(總經理)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陳茂善

丁宏祥

管大源

劉志軍

辦公地址：

中國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興國路23號

廣汽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肖勝方

王克勤

宋鐵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
 - (4)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 (5)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及(4)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資料，並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尋求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以相關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或H股的各自數量為基數計算)。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7,365,337,352股及已發行H股3,098,620,305股計算，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發行不多於1,473,067,470股A股及619,724,061股H股。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

- (1) 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
- (2)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當日。

根據現行的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新A股或類似權利，即使董事會已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仍需就每次發行新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有效期內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此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本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根據《廣州市國資委監管企業債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如發行中長期債券，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發行中長期債券的具體事項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批。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該等通告」），內容有關(i)《激勵計劃》、(ii)考核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第五屆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第56次會議通過《關於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並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授予登記。

根據《激勵計劃》第七章第一條(十一)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激勵計劃》的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和註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等事項」。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未授權董事會決定及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相關事項。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章相關規定：「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需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考慮到《激勵計劃》中已經明確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觸發條件及情形，為提高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按《激勵計劃》條款要求決定並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相應涉及的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章程》修訂等相關事項。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結果；及(2)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801號文)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3,390,254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萬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約人民幣8,250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1,750萬元。

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說明書，在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按照輕重緩急順序用於新能源與前瞻技術項目、工廠與車型項目、關鍵零部件項目建設。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類別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總投資	擬使用 募集資金 金額
新能源與前瞻 技術項目	1	新能源汽車與前瞻技術研發項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擴建項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設項目	114,323	100,000

董事會函件

項目類別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總投資	擬使用 募集資金 金額
工廠與車型項目	4	廣汽自主品牌新疆項目	108,695	80,000
	5	廣汽杭州改造項目	330,038	220,000
	6	廣汽自主品牌技改項目	353,172	250,000
	7	廣汽自主品牌車型項目	387,941	215,000
	7.1	廣汽乘用車A16項目	27,200	20,000
	7.2	廣汽乘用車A35項目	44,477	35,000
	7.3	廣汽乘用車A5H項目	55,293	30,000
	7.4	廣汽乘用車A10項目	49,020	40,000
	7.5	廣汽乘用車A30項目	99,401	15,000
	7.6	廣汽乘用車A32項目	14,502	10,000
關鍵零部件項目	7.7	廣汽乘用車A06項目	46,193	35,000
	7.8	廣汽乘用車A7M項目	51,855	30,000
	8	廣汽乘用車發動機項目	57,666	50,000
	9	廣汽乘用車變速箱項目	42,762	30,000
	10	P6變速器開發項目	20,646	15,000
		合計	1,988,661	1,5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能源汽車與前瞻技術研發項目、廣汽自主品牌車型項目、廣汽乘用車發動機及變速箱項目、P6變速器開發項目都已經建設完畢，並達到可使用狀態。前述項目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773,816.57萬元，尚未使用完畢的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6,183.43萬元，利息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4,022.48萬元，節餘募集資金約人民幣70,205.91萬元。現本公司擬將該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ac.com.cn)。

7.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及第21頁至第22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及(4)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董事會確認並無股東於有關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鑑於當前疫情防控的形勢和要求，本公司建議股東盡量委託大會主席出席會議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及(4)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

- (1) 在遵守第(3)段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令36號）、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監會、國有資產監督部門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A股授權之說明函件。

1. 回購註銷的詳情

(1) 回購註銷的理由

根據《激勵計劃》第九章相關規定：

- (1) 本公司未滿足《激勵計劃》設定的業績考核條件，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 (2)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到達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因其他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時間和業績考核條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時間和業績考核條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3)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勞動合同期滿，非激勵對象過錯導致的本公司主動要求不再續約的，所有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4) 激勵對象主動辭職、績效考核未達標或無法勝任工作被解除勞動合同、合同期滿不再續約及因個人原因被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所有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 (5) 激勵對象未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違反忠實勤勉義務的，所有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2) 回購及註銷的A股數量及價格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授予對象完成102,101,330股A股限制性股票登記，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觸及上述《激勵計劃》回購註銷情形，本公司將依《激勵計劃》的規定按實際情況實施回購並註銷，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將依《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和激勵對象具體情況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63,957,657股，包括7,365,337,352股A股及3,098,620,305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A股授權回購最多102,101,330股A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39%。

回購價格將根據《激勵計劃》之第九、十章相關規定：「一般情形下，本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人民幣4.99元/股)，但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需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3) 回購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限制性股票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來源於激勵對象按《激勵計劃》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相應繳納的認購款)。

2. 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是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對不滿足解鎖條件的已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按《激勵計劃》約定的價格進行回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深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從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得悉，其目前有意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回購A股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

4. 收購守則

若根據回購A股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A股授權而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將會引起的後果。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6. A股股份價格

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上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盤價格如下：

	A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0.15	12.47
五月	10.84	13.13
六月	11.25	13.54
七月	12.70	16.90
八月	13.71	19.05
九月	14.83	21.00
十月	14.98	18.45
十一月	15.52	18.61
十二月	14.70	17.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85	15.39
二月	12.50	14.16
三月	10.48	13.3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2	11.89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上述第8項至第11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鑑於當前疫情防控的形勢和要求，本公司建議股東盡量委託大會主席出席會議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將另行公佈。
11. 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2. 年度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012／(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和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依次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相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 鑑於當前疫情防控的形勢和要求，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盡量委託大會主席出席會議及投票。
5.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10.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012/(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和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